

谋略之战

——辩论赛的理论、筹划与运作

张霭珠 著

出 版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国权路 579 号 邮政编码 200433)

发 行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印 刷 上海第二教育学院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9.625

字 数 250,000

版 次 1997 年 1 月第 1 版 199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8,000

书 号 ISBN7-309-01830-3/H·304

定 价 14.00 元

本版图书如有印订质量问题,请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辩论与辩论赛	1
一、辩论概念的界定	2
二、辩论的历史回顾	4
三、辩论要素及其分类	9
四、辩论赛模式	12
五、辩论赛新模式	15
六、对辩论赛的思考	19
第二章 辩论赛的组织	24
一、辩论赛成功的必备条件	24
二、竞赛组委会	33
三、参赛队伍的组织	38
第三章 辩论过程与论辩要素	45
一、辩论过程	45
二、辩论成功的要素	50
三、辩论赛应遵循的原则	56

第四章 辩论逻辑学·推理	64
一、逻辑基础	64
二、立论	71
三、逻辑	76
四、论的基本技巧	87
五、其他几种适用的逻辑	89
六、理论判断、事实判断与价值判断	93
第五章 辩论逻辑学·问答与反驳	96
一、问的技巧	96
二、答的技巧	102
三、反驳的技巧	111
第六章 辩论语言学	121
一、一般意义上的语言	121
二、辩论赛语言	123
三、对辩论语言的基本要求	130
四、语言与语境	135
五、无声语言	138
六、语言的情感性	145
七、幽默	149
八、主持人语言	152
九、评判团代表评析语言	155
第七章 辩论心理学	156
一、辩论赛是心理素质的较量	156
二、不同群体心理特点分析	161

三、心理与心理战术	171
四、心理默契是整体配合的基础	179
五、辩手的人格心理	184
第八章 辩论方案设计	186
一、审题	188
二、立论	191
三、逻辑分析与处理	194
四、理论与知识	198
五、事实材料	202
六、问答与自由辩论方案的设计	205
七、辩手定位与文字准备	208
八、与辩论方案有关的其他问题	210
第九章 训练	213
一、训练计划	214
二、知识补充	217
三、逻辑训练	224
四、语言训练	227
五、整体配合训练	231
六、心理训练	233
七、综合模拟训练	237
第十章 辩论赛赏析	238
一、赏析思路	238
二、评析与欣赏的要点	242
三、评判团点评	263

第十一章 辩论赛与社会	268
一、演讲与辩论	268
二、辩论赛与谈判	274
三、辩论赛与法	281
四、辩论与学术争鸣	284
五、辩论与生活	285
六、辩论赛与教育	287
七、辩论赛与当代人才	290
八、辩论赛的社会功能	297

第一章

辩论与辩论赛

辩论有深刻的文化历史背景，是一种普遍存在的社会现象。近年来在我国举行的多种多样的辩论赛，通过各种媒体介绍，吸引了大批不同文化层次、不同年龄层次的观众，以润物细无声的方式逐步渗透到广大群众的精神生活中，人们在欣赏这种新型的高雅艺术的同时，获取知识，接受教育，感受美的熏陶。辩论在活跃思想、探求真理、切磋技艺、精神文明建设等诸多方面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因此，对辩论和辩论赛感兴趣的人越来越多，尤其是大、中学生，他们不仅爱看、爱听、而且有强烈的参与欲望。可以说辩论赛正处于方兴未艾的最好发展时期。

现今知道辩论和辩论赛的人非常多，然而，真正理解辩论涵义的人未必很多，甚至还有不少人误解，把“辩才”作为现代人才素质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有意识、有目的、有计划地培养训练辩论能力的人就更少了。

事实上，辩论的历史几乎和我们人类的历史一样长。应该说“辩论”与“矛盾”是一对孪生姐妹。根据矛盾的普遍性可知：“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每一事物的发展过程存在着自始至终的矛盾。”（毛泽东《矛盾论》）所以说任何一个社会，任何一个人，任何一个思维过程都存在着矛盾，社会和个人总是在克服、

解决矛盾的过程中不断进步、不断发展。而克服、解决矛盾的过程经常表现为一种“辩论”的过程。以日常生活为例，当人们在做某一件事之前，需要想一想该不该做这件事？有时，我们需要说服别人去做某一件事以及希望他（她）怎样做那件事；有时又需要说服别人不要做某一件事；大学生、研究生在进行论文答辩时不仅要论述自己的观点，而且需要回答专家评委的提问，为自己的思想辩护；……。日常生活中还有许多直接运用辩论的场合，例如：法庭辩论、政治谈判、商业谈判、甚至在推销活动、广告宣传、各种公关活动中都需要运用“辩论”的思想和手段。

平时我们经常接触到“辩论”和“论辩”两种提法，两者是否存在差异呢？就本质而言，“辩论”和“论辩”都是由辩驳——“辩”和说理——“论”两大部分组成。所不同的是“辩论”以辩驳为主，“论”为辩驳作铺垫，本身是辩驳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论辩”则以说理——“论”为主，“辩”为论服务，目的是为了更深入地说明理由，强化“论”的效果。在本书的论述中，根据需要强调的方面不同，或采用“辩论”的说法，或采用“论辩”的说法。

一、辩论概念的界定

在“辩论”一词中，首先要弄明白的是“辩”的准确涵义。

《辞海》把“辩”解释为：“辩论、辩解”，认为“辩”与“辨”相同，两者都是辨别、辨明的意思；将“论”解释为议论、讲述。

《说文解字》中对“辩”作了这样的解释：“辩，治也，从言，在辩之间。”这里的所谓“治”实为判断的意思，所谓“辩”是“相讼”的意思。这种解释说明“辩”的最初含义只是评判争吵双方的是非而已。

我国古代把“辩”也解释为“说(shui)”。《墨子·经上说》有“辩，争彼也；辩胜，当也。”的说法，意思是说：辩论就是人们相互间的争论，谁正确谁胜。在《墨子·经下说》中又有“俱无胜是不辩也。

辩也者，或谓之是，或谓之非；当者，胜也。”的进一步说明：如果没有是与非，就无所谓辩论，之所以有辩论是因为有的人认为对，有的人认为不对。辩论的结果应该是正确的意见取得胜利。

古希腊，把辩论称为“辩证法”，这个“辩证法”不是我们通常意义上的那个“辩证法”，而是互相讨论、切磋的意思。当时的人视“辩证法”为一种“交谈的艺术”，认为辩论就是在“交谈”过程中发现对方的矛盾，予以揭露从而战胜对方。因此，许许多多的学者把辩论作为传授知识、传播本人学术思想的一种重要的手段。

根据辩论的实质，我们这样认识和界定“辩论”：由于人们对同一个对象持相互对立的立场，从而展开争论的过程。这里，我们特别强调辩论是一个过程，是一个包含了“开始—展开—终结”的完整过程；是一个由一系列论述、反驳和辩护组成的争论过程。这个过程有时表现为辩论双方对问题进行商榷、求同存异、最终取得一致的过程；有时又是批驳谬误、探求真理的过程；有时则是针锋相对、捍卫正当权益的过程。然而，零散的议论、变换主题的交谈，即使中途有什么争执都不能算辩论。但是，在这里并不排除在一个大主题之下有若干小论题的争论情况。

辩论参与的人数、对立意见的多少，持续时间的长短都无定数，通常与辩论主题有关。一般而言，学术性的辩论参与的人数比较多、不同的意见或观点可能也比较多。但是无论有多少人参加，重要的是必须在观点上存在分歧与对立，否则就只有论而无所谓辩了。特殊情况下，辩论可能有始无终，譬如大家都十分熟悉的，关于人性“本善”还是“本恶”的辩论，就是一个典型的无“终结”的例子。辩论持续的时间也有长有短，短的可以只有几分钟；长的可以几小时、几天、几个月、几年；……甚至上百年上千年，如“人性之本”的辩论已经持续上千年，至今辩论尚未结束，看来将来也不可能结束。这样一种无终止的辩论，历经一代又一代，虽说没有结论，但在辩论过程中不断深化人们对于有关主题的认识，在辩论内涵不断

充实的同时,发展了许多新思想甚至派生出新学科,是非常有意义、有学术价值的辩论。一般情况下,实用型和竞赛型的辩论往往有时间限制,学术性的辩论持续时间较长,甚至可能没有终止。

二、辩论的历史回顾

辩论的历史源远流长。在外国古代,研究论辩术的文字记载最早见于古埃及的莎草纸上的一份文献,内容是教人如何去讨好有权势的人。《荷马史诗》中也有对辩论的宏伟场面的描述。为此,古希腊人把荷马尊崇为“演讲术之父”。

公元前5—前4世纪,在古希腊的雅典城,公民可以参与国家大事的讨论,可以在法庭上陪审、起诉、也可以为自己进行辩护。这就要求公民学会辩论的本领,掌握一定的论辩技巧,具有比较全面的知识。在这样的社会大背景下,产生了一批周游全国,到处演讲,以传授修辞、语法、论辩知识为职业的人,其中的佼佼者被尊称为“智者”,并逐渐形成一个阶层——“智者派”。他们在辩论学的研究方面作出过有益的贡献,但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受到不公正的评价,被当时的“主流派”哲学家贬为“诡辩派”,直至黑格尔肯定他们在哲学上的地位,才得到正名。在辩论学上作出最重要贡献的是被后世称为“奠定西方文化基础”的三位哲学大师——苏格拉底、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

苏格拉底(Socrates)(公元前469—前399年)本人具有雄辩的口才,喜以论辩的方式传播学术思想、传授知识,却没有著作。关于他的人格和学说的资料主要见于柏拉图的《对话录》和色诺芬的《回忆录》。他在逻辑学上的重要贡献是:注重“普遍的定义”和“归纳的论证”。

柏拉图(Platon)(公元前427—前347年)是苏格拉底的学生,亚里士多德的老师。关于论辩的重要著作有:《高尔吉亚篇》和《费

得罗斯篇》。其中第一篇是苏格拉底的对话录,对“智者”的“修辞学”持基本否定的态度;后一篇不再全盘否定修辞学,并主张将它提高到哲学的高度,与伦理学相联系,使之成为真正的学科。他主张“用言词赢得人们的心”。

亚里士多德(Aristoteles)(公元前384—前322年)是柏拉图的学生。是西方逻辑的奠基人。虽说在他之前的“智者”、苏格拉底、柏拉图等的学说中已经含有逻辑学的思想,但亚里士多德第一个系统地表述了逻辑的规律和规则。他明确地表述了“三段论”的定义,并且用大量的篇幅讨论了“模态三段论”。在总结前人理论和实践的基础上,根据他在吕克昂学院讲授哲学、修辞学、自然科学等多门课程的内容撰写《修辞学》一书,该书是一部关于辩论学的系统的、科学的著作。《修辞学》共三卷,第一卷的内容是关于说服手段的,第二卷的内容是有关听众心理的,第三卷的内容是关于演说技巧的。亚里士多德还著有《辩论篇》、《辩谬篇》等辩论学专著。

古罗马也有辩论的传统,相传其教育制度的目的就是培养雄辩家。著名学者有西赛罗(Cicero, Marcus Tullius)(公元前106—前43年),作为罗马最大的演说家而名垂史册,在政治和诉讼方面颇有声誉,留下58篇演说,其中最著名的是《为米罗辩护》。他主张演说家要有充分的法律、文学、哲学、历史等方面的知识,要有束缚对手、左右听众的能力。他的演说词内容丰富、说服力强、讲究层次和对称。关于论辩的著作有《论演说术》。

古印度文化思想极其活跃,与之相应,盛行辩论,对辩论理论也有比较深入的研究。有许多对辩论的规律、方式、方法进行系统研究的著作,如:《因明正理门论》是陈那早期的著作,以立(证明)、破(反驳)为主题,阐释其中的规则、谬误的类型和原因。《因明入正理论》是陈那弟子商羯罗主著,是学习《因明正理门论》的入门阶梯。在“佛经”中有许多关于佛家与“外道”辩论的实况记载。我国的唐僧是当时非常出名的辩论大师。

提起唐僧可谓老少妇孺皆知,但许多人对唐僧的了解仅限于《西游记》的故事,认为他是一个仁慈、厚道、缺少主见、言谈木讷的大好人。唐僧即玄奘(公元600—664年)是佛教“唯识宗”的开创人又是著名的佛经翻译家、旅行家,在中印文化交流方面有杰出的贡献。公元631年唐僧历尽艰难险阻到达印度,进入佛教的最高学府——那烂陀寺,从师著名的戒贤法师。因天资聪慧、学习勤奋,很快成为第十个“三藏法师”。当时佛教分为“大乘”、“小乘”,宗派林立,彼此之间、与异教之间经常进行辩论。由于唐僧在辩论中屡屡取胜而享有极高的声誉。最著名的一次是公元644年戒日王在曲女城为唐僧举行“无遮”大会。“无遮”的意思就是没有限制,任何人都可以参加。当时有印度的十八个国王为首的官、民、僧、俗等几十万人赴会,自由地进行辩论。唐僧作为“论主”,把自己的观点写成大字挂在高处,并按当时、当地的惯例表示:“示一切人,其间若有一字无理,能难破者,请斩首(另有一说为断舌)相谢。”大会共举行十八天,竟无一人敢破。从此唐僧名声大振,大乘教派推崇他为“大乘天”,小乘教派赞其为“解脱天”。“无遮”大会后不久,于贞观十九年(公元645年)回到中国。此后专心译著。

大约相当于西方三大哲学家生活的时代,是我国的春秋战国时期。当时社会处于大变革之中,群雄割据、诸侯纷争,各国诸侯或为生存、或为兼并天下所需,迫切需要智谋之士为之运筹帷幄,需要善说之士为其奔走呼号。于是,纵横家应运而生,并逐渐发展为一个阶层。其中著名的有公孙衍、张仪、苏秦等人。他们审时度势游历天下,廷说王侯,真可谓将辩论的作用发挥到了极点。《战国策》、《吕氏春秋》、《史记》等大量记载了纵横捭阖、叱咤风云的说客谋士的活动。为了适应辩论、游说的需要,不少思想家深入研究有关辩论的理论,著书立说,收徒讲学,从而产生了儒、法、墨、道等各种思想流派,他们互相争论,学术上呈现空前繁荣的景象。被后世称为“百家争鸣”。

孔子(公元前 551—前 479 年)名丘,字仲尼,是春秋末期的政治家、思想家,“儒家”的创始人;是中国文化史和世界文化史上最有影响的人物之一。相传有弟子三千,其中著名的有七十二人。孔子在政治上主张“正名”,在伦理思想方面宣传“仁”,教育思想上注重“学”与“思”相结合,提出“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以及“温故而知新”。自西汉始,孔子的思想成为两千多年中国传统思想文化的正统,被奉为“圣人”。其言行、思想收集在《论语》之中。

孟子(约公元前 372—前 289 年)名轲,是春秋战国时期的政治家、思想家、教育家,是孔子嫡孙子思门人的学生,是孔子学说的重要继承人,故有“亚圣”之称。其政治思想的核心是“行仁政”,基础为“人性本善”;“天”则是其最高的哲学境界。他的思想对宋明理学家有重要的影响。主要思想收于《孟子》一书。

老子(生卒年不详)相传姓李,名耳,字伯阳,是春秋时期思想家,道家学派的创始人。他提出“道”的观念,认为“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主要著作有《老子·四十五章》,又名《道德经》、《老子五千文》。他具有朴素辩证法的思想,其学说对我国哲学有重大影响,后来的唯心、唯物两派都在不同程度上吸收了老子的思想。孔子也曾经问学于老子。老子主张“善者不辩,辩者不善”,并非一般地反对辩论,而是主张“大辩若讷”。

墨子(公元前约 468—前约 376 年)姓墨名翟,是先秦思想家、政治家、逻辑学家。他创立的墨家学派与儒家学派同时保持显学地位达二百年之久。他主张“兼爱,非攻”。其门下留下的《墨子》共 53 篇,其中的《经》(上、下),《大取》、《小取》等六篇总称《墨辩》,是后期墨家的哲学和科学著作,概括了墨家关于认识论、逻辑学和自然科学的研究成果。《小取》言谈篇讨论辩论推理应遵守的原则。

此外,《鬼谷子》一书共三卷,十二篇。论述了当时“游说权谋之徒”的捭阖术、揣摩术等辩论或诡辩技巧。

我国先秦时期的游说对象是诸侯、大小统治者,说士通过为其

出谋划策,争得个人地位,所以在辩论地位上是不平等的。辩论理论与辩论技巧在一定程度上也服从于这样的目的。

在我国,秦汉以后,天下统一,实行封建专制,没有了辩士横议天下的条件;在西方中世纪反动教会统治的时期,辩论艺术没有了依托,失去往日的光辉,进入一个沉寂的时期。不仅很少有人重视辩论,对辩论的研究也相对中止。在这个时期的中国,政治辩论走上了宫廷论辩的道路,学术辩论变成书院讲学;社会论辩的参与者仅限于高级官吏和大一统思想的主要体现者——儒、佛、道的代表人物;辩论的目的与任务变为替专制统治者实行专制、巩固统治出谋划策。但是仍为我们留下了不少脍炙人口、精彩的辩论记载,其中突出的有:诸葛亮舌战群儒,促成吴蜀联盟。

在西方,进入中世纪,风起云涌的辩论基本绝迹,代之而起的是宗教辩论,学术辩论和法庭辩论尚能延续。直至“文艺复兴”,辩论又开始了一个辉煌的新时期。在国家交往、商业活动和学术交流中,论辩的实用价值越来越显现。1823年在英国成立“牛津辩论会”,1922年,由英美发起组织“国际雄辩赛”,现在已发展到有数十个国家和地区参加。在西方,定期或不定期举行的、不同范围、不同层次的辩论赛相当普遍,备受广大群众的欢迎。

早在1916年黄炎培先生将辩论赛的规则介绍到国内。终因长期的封建统治形成的文化背景,辩论赛在我国没有找到“知音”。“五四运动”之后,新思想涌现,科学技术得到发展,大批思想家出现,民主意识增强,社会发展又趋活跃,辩论活动也出现了新的契机。当时的社会辩论主要有政治辩论和法庭辩论两种形式。毛泽东在党内的论辩,周恩来与国民党代表的唇枪舌剑令人折服;“七君子案”中沈钧儒、史良的法庭辩论张扬了正气。新中国建立之后,各种实用型的辩论有很大的发展。80年代以来,北京大学、复旦大学、南京大学先后代表我国参加“亚洲大专辩论赛”、“国际(华语)大专辩论会”并纷纷夺冠,在青年学生中产生巨大影响,辩论赛大

受青睐。各校、各地掀起辩论赛热，一些电视台举办的电视辩论赛更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将辩论赛推向社会，进一步扩大了辩论赛的社会功能。

由于近代社会进步，科技发达，宣传媒体多样，信息传递高效，使“辩论”的功能全方位渗透到个人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思辨、论辩的能力与论辩的结果又直接影响个人或团体的形象，是成功与否的关键因素之一。真可谓：“一人之辩重于九鼎之宝”，“三寸之舌强于百万之师”。（《文心雕龙·论说》）近代关于辩论的理论研究也日趋繁荣，但较之古代相去尚远，辩论的实践还多少带有一定的盲目性。

三、辩论要素及其分类

辩论由论题、立论者和驳论者三要素组成，缺一则不成其为辩论。

所谓“论题”是指辩论的中心问题，整场辩论围绕它进行。论题可能是事先约定的、也可能是即兴的；可以是自己主动确定的、也可以是别人指定的。论题在整个辩论过程应一贯到底，保持不变。

辩论的第二个要素“立论者”是指主动提出论点或辩论立场的人（一方），在整个辩论过程中，以维护自身的立场为主，进行辩护。

顾名思义，“驳论者”是对“立论者”的观点、立场进行反驳的人（一方）。

通常情况下，在辩论赛中，“立论者”和“驳论者”的角色分别由辩论的“正方”和辩论的“反方”扮演。有时正反方的角色定位不一定非常明显，特别在对反方的立场也作限制时，正方和反方都需要在维护本方立场的同时，批驳对方的立场观点。即使是通常情况下的辩论，“立论者”和“驳论者”也会发生角色转换，因为驳论者往往在“驳论”的同时提出自己的观点、看法，而成为新的“立论者”。所

以我们说,在辩论中必须有“立论者”和“驳论者”,但是,参与辩论的各方担当的角色不一定是“从一而终”的。

先秦时期把辩论分为“大辩”和“小辩”：“所谓大辩者，别天地之行，具天下之物，选善退恶，时措其宜。”“小辩”则不然，“别言异道，以言相谢，以行相伐，使民不知其要”。（《邓析子·无厚》）荀子则将辩分为“圣人之辩”、“君子之辩”和“小人之辩”。

本书将根据辩论的三要素对辩论作分类。划分的标准不同，划分的结果也不一样，归纳起来大致有如下一些分法。

1. 以参加辩论的对象作标准，可以把辩论分为“自辩”和“他辩”两种

所谓的“自辩”是指自己与自己的辩论，这种辩论往往是即兴的，是在某个人处理问题的过程中，突然遇到出乎意料的情况，需要判断，而产生的思想斗争或对可行方案的比较、取舍。

“他辩”是指在两个人或数个人之间；在两部分人或几部分人之间展开的辩论。

2. 按辩论方式有“书面辩”和“口头辩”之分

“书面辩”以文字为载体进行辩论，多数表现为在报刊、杂志上发表文章，就某个或某些问题展开的辩论，习惯上称之为“学术争鸣”。学者之间的辩论常常采用这种形式。

“口头辩”以有声语言为载体进行辩论，一般是一种面对面的、直接辩论的形式，视需要，也可能有第三方作“中介人”，像美国的总统竞选辩论就是一种“口头辩”的形式，并设有辩论主持人掌握整个辩论的进程、掌握在场记者提问。至于辩论时间的长短、辩论双方发言时间的分配无章可循，可以根据辩题的大小、参辩方的多少确定。但是应该注意，对辩论双方应该一视同仁，给以同等的机会、平等竞争的地位。

3. 按辩论目的分为功利性辩和非功利性辩两种

外交谈判、商业谈判等都有明确的功利目的，辩论的结果将直

接影响参辩各方的切身利益,属于“功利性辩”。

辩论赛在本质上属于非功利性的辩论,带有训练、教育和游戏的性质。尽管辩论的结果要分出胜负输赢,但与上面列举的谈判不同,我们仍将其归类于非功利性的辩论范畴。

4. 按参加辩论人数的多少可以分为一对一辩、一对多辩、多对多辩

《三国演义》中描述的诸葛亮舌战群儒是一对多辩论的典范,现今流行的辩论赛有一对一、多对多两种形式。

5. 按准备情况,辩论又可分为有准备辩和无准备辩

无准备辩实际上就是“即兴”的辩论。常常因为情况出现突然的、出乎意料的变化,引发了分歧和矛盾,导致意见分歧者进行辩论。有时也可能有人突发奇想而引起辩论。大家熟悉的“两小儿辩日”就是典型的无准备辩。连孔老夫子也牵连进去,到底中午太阳离他们近还是早晚太阳离他们近的问题,不仅两小儿辩不明白,孔圣人也未知可否。

有准备辩是由辩论双方事先约定的,辩论的题目可以由双方商定,也可以由第三方事先安排并通知有关方面,使得参辩的双方辩前作好充分的准备。有的辩论可能没有事先的商定,只是某种原因引发了辩论,但是,因为有一定的准备时间,所以也将其归类于有准备辩。例如,书面辩论往往事先没有约定,只因为某位学者关于某个问题发表了个人的见解,引发不同意见的辩论。由于这种辩论没有时间的限制,谁都可以准备好再参加进来。

有时还有一方是有备而来,另一方却被迫加入,仓促上阵,临时应付。当然,在这种情况下,对无备的一方是很不公平的。

上述各种辩论的分类,只是按单一的因素划分的。实际上的辩论要复杂得多。常常表现出“综合”、“交叉”的特点。例如,一对一的有准备辩,一对一的无准备辩,多对多的有准备辩或无准备辩等等。

四、辩论赛模式

辩论赛的辩题和立场是按某些比赛规则确定的。通常的办法是“抽签”。因此,辩论双方维护的立场不一定是本人原先持有的真正观点。所以说辩论赛是一种“纯理性”的竞智的比赛。根据参加人数的多少,基本上分为“个人赛”和“团体赛”两大类。不同的竞赛规则规定了不同的竞赛模式。下面介绍一些国内外比较流行的辩论赛模式。

(一) 个人赛

顾名思义,这是一种一对一的个人间的辩论比赛。比较有名的是“林肯—道格拉斯”辩论赛。1858年,林肯与美国南部坚持黑奴制度的法官道格拉斯展开了一场大辩论。辩论先后进行了七次,每次持续时间近三小时。辩论吸引了成千上万的美国人观战。为纪念这位美国南北战争的英雄,这种一对一的辩论赛模式就以亚伯拉罕·林肯的名字命名。自1979年开始,该模式被列为美国中学生辩论赛的正式比赛项目。

林肯—道格拉斯辩论赛

(一对一)

- | | |
|------------|------|
| 1. 正方结构性发言 | 6 分钟 |
| 反方盘问 | 3 分钟 |
| 2. 反方结构性发言 | 7 分钟 |
| 正方盘问 | 3 分钟 |
| 3. 正方辩驳性发言 | 4 分钟 |
| 4. 反方辩驳性发言 | 6 分钟 |
| 5. 正方辩驳性发言 | 3 分钟 |
| 总计耗时 32 分钟 | |